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教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新聞局將以行政指導方式加強對廣播電台之聯繫，使電台瞭解相關規定，並告知電台如營運計畫有變更時，應依相關規定向該局申請變更許可。</p> <p>二、有關內外製節目比例之規範，新聞局於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版文中已作修正，即朝製播分離方向規範，以給予業者更大經營空間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新聞局已將本院糾正意見轉知審查委員，以使審議委員於審查廣播電台換照案時，注意此節之一致性及妥適性。</p> <p>四、通傳會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換照申請之審查項目、審查程序俱已明定並予法制化，對於換照申請案之審查項目，均明列於公告週知之換照申請書表。當不致發生要求業者提供超過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五、中廣業就新聞局以附款方式換發該公司廣播執照乙節已提起訴願，該局除待訴願結果外，於現行相關法規與審議制度尚未修訂前，將本院糾正意見，轉知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，作為日後處理換照之考量。</p> <p>六、為有效處理非法廣播問題，行政院核定由相關部會共同組成「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」，有關非法廣播電台電波之偵測、蒐證，擅自設置或使用電台發送射頻信息者之現場取締及函送法辦，由交通部負責。交通部電信總局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對於發現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台之不法業者，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新聞局則負責抽聽側錄非法廣播電台違法播送之節目及廣告，依廣播電視法核處或函送相關單位處理。通傳會除本於權責依法查處外，並已將列管清冊檢送非法廣播電台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，同時按季將執行成果陳報本院在案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、3、11 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